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麟

代　理　人　姚立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保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林澄茂	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民國113年9月5日	新臺幣60萬6,706元	SD0000000